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要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。公司应依照相关制度依法管理，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加强风险管控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增加收益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

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，可以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其制定

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博

陶克俭

李铁军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